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i)解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之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建議罷免」)；及(ii)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核數師(「建議委任」，連同建議罷免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產生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罷免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容誠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不時檢討與核數師相關的委聘安排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評估現有核數師委聘及審計安排能否最佳反映本集團之業務及其他需要。

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其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並探索海外市場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如中亞及東南亞)。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之海外拓展取得顯著進展，已佈局澳大利亞、日本、安哥拉、肯尼亞、坦桑尼亞、老撾及吉爾吉斯斯坦等國家，並已在該等國家承接或計劃承接多個業務項目。鑒於本集團之海外市場戰略佈局，且其業務營運及架構日益複雜，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一名具備強大全球網絡、豐富國際經驗及卓越專業技術能力之核數師，將契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此外，隨著融資需求增加及為維持良好投資者關係，委任一名享譽國際、擁有良好形象及深得市場認可之核數師，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集團審計工作之成效與廣度，並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需要，因此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容誠於致本公司之函件中確認：(i)並無與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ii)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簽訂審計業務約定書，亦未開展任何審計程序、實地審計及審計報告工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容誠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罷免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向容誠過去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計質素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建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事宜，並基於下列各項認為安永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i)其審計計劃；(ii)其向聯交所上市公司及與本集團業務或行業相類似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審計團隊之專業水平及時間承諾)。審核委員會已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刊發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以及會財局與聯交所刊發之其他指引文件，據以評估安永將提供之審計服務質素，考慮因素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概況及背景

安永於香港成立逾45年，成員所遍佈150多個國家，全球員工逾403,000名。

安永為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具備提供高水準審計服務的規模及能力，現為超過40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核數師服務。

(b) 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團隊成員之行業經驗及知識

該審計團隊擁有豐富之國有企業審計經驗，與本公司之營運特點及背景高度契合。

本公司知悉，安永已委派一支專業會計師團隊，當中包括不少於十名成員，由審計項目合夥人率領，並有不少於四(4)名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參與(其中一名為項目質量覆核人)。審計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覆核人均為會財局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負責人。審計項目團隊亦獲信息技術及稅務等技術範疇之專業團隊支援。

(c) 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

安永之審計團隊在向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專業審計服務方面擁有優異往績及豐富經驗。安永於超過40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核數師。安永之審計團隊在處理具跨境營運架構之香港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經驗豐富，並熟悉香港資本市場之監管及財務披露規定。

安永之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團隊，在處理與本公司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相若之香港上市公司審計委聘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d) 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行業經驗

安永之審計團隊向各行各業之上市客戶提供審計服務，經驗豐富。特別是，安永之審計團隊一直為能源行業(即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之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審核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營運，安永在能源行業公司審計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其審計服務能夠切合本公司需要。

(e) 資源安排

經參考安永編製之初步審計計劃(包括人力資源調配及時間承諾)，並經參考本集團營運及未來業務計劃，考慮本集團審計工作之範圍、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而言，資源調配及時間承諾屬適當，並將能確保審計工作及時、合規及優質地完成。

(f) 職業道德及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對審計工作至關重要，並已考慮安永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根據安永提供之資料，其已建立合適之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其獨立於本公司，包括客戶接納及持續性評估、獨立性審查及利益衝突檢查，以確認其(包括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間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財務、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安永之內部質量管理及獨立性保障機制，包括專業道德要求及項目合夥人輪換安排。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審核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安永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其具備足夠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g) 管治及領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的企業概況，以及其有關管治及領導方面的相關質量管理政策，並信納安永的管治架構及領導監督機制能有效確保提供高質量及獨立的審計服務。

基於上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安永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可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及(ii)建議委任安永將提升本集團審計工作之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審計費用

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其乃透過投標程序，經參考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包括本集團的預計業務計劃)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安永的概況及背景、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安永將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等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計審計費用乃按以下基準釐定：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安永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不會有重大變動；及本公司將按審計工作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

鑒於上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協定的審計費用屬合理，並與所需進行之審計工作及審計質素相稱，因此該費用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並代行主席職務)、郭培棟先生(總裁)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德民先生、王進先生及譚洪衛博士。